

## 關於臺灣民間創制的獨特漢字--吳子光〈撲字非賸字〉考釋

顧敏耀\*

## 【作者】

吳子光(1819~1883)，字芸閣，號鐵梅老人，生於中國廣東嘉應州(今梅州市)，1842年來臺定居淡水廳苗栗堡銅鑼灣(今苗栗銅鑼)，築「雙峰草堂」，課徒為生。1848年補臺灣府學廩生，1865年中舉。1870年協助編修《淡水廳志》。1877年應聘主講文英書院(位於今臺中神岡)，門下桃李爭妍，傑出弟子有丘逢甲等。著有《一肚皮集》、《小草拾遺》、《三長贅筆》、《經餘雜錄》、《芸閣山人集》等。其詩作散佚不少，目前僅存約八十首，文學成就主要表現在散文方面，因其博覽群籍，行文之際，頗好使用典故，同時也表現出開放的心胸、寬廣的眼界以及進步的思想等特質，是臺灣清領時期頗具代表性的在地作家。

## 【提要】

本文選自《吳子光全書》之《一肚皮集·卷十二·雜說》，亦見於《全臺文·第十二冊》。關於臺灣所用的「賸」字，專研荷西時期歷史的翁佳音表示：「賸」字廈門話、福佬話唸 Pak，近人多認其源於荷語的 Pacht 一字，而此字在歐洲中古時期的日耳曼語系裡，係借自拉丁文 Pactum、Pactus，意為領主與包稅人對稅額取得一致。此制在歐洲其實為一傳統，而荷蘭人至遲在 1640 年，已承包出去了包括宰豬、釀酒、港潭魚稅等。至於「賸社」係將全臺番社畫分為數十區，向漢人公開招標，承包區域內的買賣交易；番人只能與得標的賸商交易，而公司則向賸商徵收「賸社稅」<sup>1</sup>。

雖然這種「賸社」的商業活動後來逐漸式微，不過「賸田」則從清領、日治到戰後仍然十分普遍，其實，賴和在代表作〈一桿「稱仔」〉就屢次用到此字。直至現今，臺語描述承租別人的田地來耕種仍是：「賸人 e 田來種」，若詢問農家是否有田地租給別人耕作，則云：「恁 e 田有互人賸否？」諸如此類，「賸」字在我國農村之中仍然耳熟能詳。

吳子光於本文講述其對於臺灣常用的「賸」字之看法。他從古籍史冊之中找出《元史》之中的「撲買」一詞，認為正好與臺灣所用「賸」字含

---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sup>1</sup>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台灣文獻》，第 51 卷 3 期，頁 266-269。

意類似。《漢語大詞典》中對於「撲買」的解釋是：

宋元的一種包稅制度。宋代對酒、醋、陂塘、墟市、渡口等稅收，由官府核計應徵數額，招商承包。承包者按定額向官府納稅，超額的歸承包人。元沿宋制，但包稅範圍更擴大。宋王得臣《塵史》卷上：「二曰酒茶，乃景德以前，因撲買縣酒，其課利計茶以納。」《元典章·聖政二·薄稅斂》：「諸處酒稅等課已有定額，商稅三十分取一，毋得多取，若於額上辦出增餘，額自作額，增自作增，仍禁諸人撲買。」參閱《宋史·食貨志下七》、《元史·食貨志二》。<sup>2</sup>

可見宋元之際的「撲買」確實與臺灣用「賸」來指涉「承包」之用法相同。吳子光雖然不知此字乃是荷蘭治臺時期隨之帶入，不過，透過本身深厚之學養與敏銳之直覺所找到的這條線索，卻有可能在無意間道破宋元時期「撲買」一詞的來由或許也跟臺灣的「賸」字一樣來自西洋--殆因宋代商業發達，故有眾多西洋商人前往貿易，甚至定居下來，彼此交流十分密切，此一詞彙因此被引進使用。也就是說，「撲買」一詞，乃是外來語音譯語素「撲」以及漢語固有語素「買」結合而成，在構詞法上屬於「合璧詞」。

本篇論述篇幅雖短，然而卻自成條理。開首先以「考」字帶出論述主旨，再以「按」字引出古往今來典籍之考證結果，認為此字既有「撲買」作為上接之源頭，又將偏旁改為「貝」以「隱寓貨殖」，頗為合情合理，故「此字可補入兔園冊中」。文末對於臺人為何眾口一詞、牢不可破的使用著「賸」字，彷彿保存了數百年前宋元之際所使用的「撲」之用法，他感到難以理解，故以「何耶？」收束。文辭理路清晰，言簡意賅，屬短小精悍之作。

### 【原文】

考簡策中字義<sup>1</sup>，凡僦人田宅者<sup>2</sup>，其名曰「賃」<sup>3</sup>，獨臺人不用「賃」而用「賸」<sup>4</sup>。按「賸」無字，不特《六經》<sup>5</sup>、《廿一史》<sup>6</sup>所未載，并兩京十三省<sup>7</sup>所未聞也。惟元時課額<sup>8</sup>，回鶻人<sup>9</sup>請以二百二十萬撲買之<sup>10</sup>，事見《元史》<sup>11</sup>。「撲」與「賸」，字形相近<sup>12</sup>，且字偏旁從貝，亦隱寓貨殖<sup>13</sup>之意，此字可補入兔園冊<sup>14</sup>中。臺人偏眾口一辭<sup>15</sup>，牢不可破<sup>16</sup>，何耶？

### 【考釋】

1. 考簡策中字義：考，考察、考證。簡策，書籍、文獻。
2. 凡僦人田宅者：僦，音ㄐㄩˋ一又ㄨˋ，租借。以上二句於《全臺文》中的斷

<sup>2</sup>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頁 864-865。

句誤作「考簡策中，字義凡僦人田宅者」，因《吳子光全書》所收錄之《一肚皮集》皆有作者斷句，據以斟改。

3. 賃：音ㄇㄢˋ，租借。
4. 賸：音ㄉㄨㄥˋ，承包、承租，為臺語漢字，讀為〔pak〕。
5. 六經：六部儒家經典，即《詩》、《書》、《禮》、《樂》、《易》、《春秋》。
6. 廿一史：明代之前的廿一本「正史」，即《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新唐書》、《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
7. 兩京十三省：漢人的固有領土，亦即明代版圖的行政區劃，包括京師(又稱北直隸)、南京(又稱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俗稱「十五省」。清代則將南京分為江蘇與安徽，將湖廣分為湖南與湖北，從陝西分出甘肅，合稱「內地十八省」，或稱「關內十八省」、「漢地十八省」，亦即洋人所稱 *China proper*(譯為「中國本部」)。
8. 課額：賦稅的數額。
9. 回鶻人：中亞地區民族，又作「迴鶻」、「回紇」、「迴紇」等，今東土耳其斯坦(*East Turkestan*，中國稱「新疆」)境內維吾爾族人即其後裔。
10. 請以二百二十萬撲買之：《元史》原文為：「自庚寅定課稅格，至甲午平河南，歲有增羨，至戊戌課銀增至一百一十萬兩。譯史安天合者，諂事鎮海，首引奧都剌合蠻撲買課稅，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
11. 元史：共二百一十卷，明代宋濂等撰，因其不曉蒙古文，故疏漏頗多。民國時期柯劭忞另撰《新元史》，共二百五十七卷，體例嚴謹，勝於舊史。
12. 「撲」與「賸」，字形相近：此二句於《全臺文》之中的斷句誤作「撲與賸字，形相近」，據《吳子光全書》斟改。
13. 貨殖：聚積財物，使生殖蓄息以圖利，即經商。
14. 兔園冊：即《兔園冊府》，唐初蔣王李暉令僚佐杜嗣先仿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而編成之類書，以駢體文寫成，講述各種事物與掌故，後成為村塾訓蒙用書，今已亡佚，僅存敦煌寫本殘卷，有〈辨天地〉、〈正歷數〉、〈議封禪〉、〈征東夷〉、〈均州壤〉五篇。此用以代稱類書、字典。
15. 眾口一辭：許多人都說同樣的話，看法或意見一致。

16. 牢不可破：非常堅固而不可摧毀，形容固執己見或保守舊習。

【散釋】

我考察了古籍文獻之中的字義，凡是租借別人的田地或住宅的行為，都叫作「賃」，只有臺灣人不用「賃」而用「賸」。其實原本沒有「賸」這個字，非但《六經》、《廿一史》裡面都沒有出現，而且在兩京十三省也從沒聽過。只有在元朝要課稅時，回鶻人請求用兩百二十萬來「撲買」，此事記載在《元史》之中。「撲」與「賸」的字形很相近，而且這個字的偏旁從「貝」，也隱含著與商業有關的意思，此字可以補入類書或字典裡。臺灣人不約而同的都在使用「賸」這個字，而且無法改變，到底是為什麼呢？

明堂論曰更應作叟叟長年之稱字與更相似書者遂誤以爲更嫂字女傍叟今亦以爲更以此驗知應爲叟也裴松之引其說于高貴鄉公篇中而不敢決斷云

撲字非賸字

考簡策中字義凡僦人田宅者其名曰賃獨臺人不用賃而用賸按賸無字不特六經廿一史所未載并兩京十三省所未聞也惟元時課額回鶻人請以二百二十萬撲買之事見元史撲與賸字形相近且字偏傍從貝亦隱寓貨殖之意此字可補入兔園冊中臺人偏眾口一辭牢不可破何耶

候官非侯官

雜說 二四